**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參、報名資格：

（一）具有該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 正取1名備取1名 | 一、甄選類科授課節次如下：  每週授課節數6節。  二、若因經費來源減少，本校得斟酌減少授課節數。  三、具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認證者按每節鐘點費320元計支。  四、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缺額為  限。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一) 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0時。

(二) 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

(三) 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0時。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考生可於各次甄選次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mrps.hlc.edu.tw/](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最新消息）查詢錄取情形。

柒、報名地點：

報名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兼任人事

學校地址：花蓮縣富里鄉明里村1鄰16號

聯絡電話：(03)8846003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委託者須繳交委託書，被委託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不受理通訊報名。詳填相關資料並檢附下列證件影本辦理報名，需驗正本，驗畢即發還；另備影印本一份繳交本校存檔。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甄選簡要自傳1份。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

號，並貼足掛號郵資28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三、繳交報名費：0元(本次報名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口試100％：10~12分鐘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及時間：

（一）108年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108年8月2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三）108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起至甄選結束

二、地點：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時間提前於10分鐘向本校兼任人事報到。

四、口試考試時間起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  
 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總成績相同者，依照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再相同者，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18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

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及本校網站>

（[http://www.mrps.hlc.edu.tw/](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最新消息）、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

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

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

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伍、報到：

1.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自公告錄取名單(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起至次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上午9時至11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兼任人事報到；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本次甄試錄取人員每人授課節數按甄選類別為原則，聘期自**實際授課日起至民國109年6月30日止，**並依實際上課節數支薪(320元/節)；惟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本校得視教育部專案經費補助情形決定，錄取人員不得有異議。
3. 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續聘一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4. 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1. 現役軍人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3.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http://public.hlc.edu.tw/index_ttest.asp)、本校網站（[http://www.mrps.hlc.edu.tw/](http://www.hgps.hlc.edu.tw/modules/tadnews/)）及門首公告。
4.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五、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3~5分。

六、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  
 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七、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  
 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八、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  
 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九、申訴電話：03-8846003

1. 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  
 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性別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年 |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電話 | | （家）：  （公）： | |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經歷 | |  | | | | | | | | | | | | |
| （一）初審 | | | | | | | | | | | （二）複審 | | | | | | | | | | | | | （三）繳交報名費(免收) | | | （四）核發准考證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 | | |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報名表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切結書  □准考證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 | | | |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 | | | | | | |
| 初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初審核章 | |  | | | 複審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複審核章 | |  | | | |
| 審查結果 | |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考生簽認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 □到考 □缺考 | | | | | | | | | | 備註 | | | 請考生自行勾註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 總分 | |  | | 試教成績 | | |  | | | 甄選  結果 | | | □正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口試成績 | | |  | | | 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第1次公告第 次招考)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2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編號： | | | | | | | | | | | | 報考類別： (請填組別) | | | | | | | | | | | |
| 試教、口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星期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 | | | | | | 上午10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 | | | | | | | | | | | | | |
| 地點 | | | | | | |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甄選日期時間提前於10分鐘至試場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加應試，考生不得異議。按當日各類科排定應試順序(排定順序不得以任何理由調整)，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本人目前無法親自到貴校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原因（ ），特委託

君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108年 月　日

附 件 一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花蓮縣富里鄉明里國民小學**

**108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簡要自傳**

姓 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以兩頁為限）